

#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长辞职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我们作为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长叶家豪先生的辞职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就上述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经核查，叶家豪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并同时辞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

2、叶家豪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仍担任公司董事及战略委员会召集人职务，其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在新任董事长选举产生前，仍由叶家豪先生暂代主持董事会日常工作。另外，因叶家豪先生目前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其履行法定代表人职责期限以工商登记变更完成为准。

3、我们认为叶家豪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独立董事：何文祥、耿建新、陈友春

2017年5月26日